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72952356X20256420

采购单位(甲方):上海市公安局(主管)

供货商(乙方): 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72952356X20256420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## 一、服务内容

速率(帯宽): 500M

类型(城域网专线上网/光纤专线上网): 光纤专线上网

#### 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,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,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

银行账户: 7312310182400006977

#### 三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服务期限: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服务地点: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11号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/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,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## 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### 合同双方:

甲方: 上海市公安局(主管)

地址: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11号

电话: 021-23036593 联系人: 瞿征 乙方: 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2860号

电话: 19201310517 联系人: 王子达

2025年10月13日

林有

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

银行账号: 7312310182400006977



